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并银函〔2023〕10号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经济建设类第 0748 号提案的答复

中国民主建国会山西省委员会：

贵单位提出的《关于加强农村金融服务 推动我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我中心支行加强农村金融服务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主要工作情况

（一）强化政策引领。制定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关于做好2022年金融支持山西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提出八方面25条具体措施。联合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

省委网信办等部门印发“推进种业振兴行动、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发展数字乡村”等领域的政策文件，为各领域乡村振兴战略的有效实施提供了坚实的金融服务保障。

（二）强化资金保障。用足用好扶贫再贷款展期政策，发挥好支农支小再贷款支持作用，推动提升政策执行效果。2022年，全省累计发放支农支小再贷款xx亿元，办理再贴现xx亿元。截至2022年末，全省涉农贷款余额达到xx亿元，同比增长xx，高于全省各项贷款同比增速xx个百分点。推动山西省首单乡村振兴债券落地。

（三）强化银企对接。印发《关于积极对接全省重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农村重点项目融资需求的通知》，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充分对接重点项目和重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引导省联社开展“百行进万村 争创主办行”行动，支持发展“一村一品”特色产业。

（四）加强激励约束。印发《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山西银保监局关于贯彻落实〈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并银发〔2021〕100号），对2021年度省、市、县三级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乡村振兴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并正式发文反馈考核结果。

二、关于贵单位提出的强化县域经济金融供给、推动农村金融服务多元化、精准助力乡村产业振兴等建议，我们将积极采纳落实，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

（一）健全金融组织体系。我中心支行将在职责范围内，引

导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结合自身职能定位，进一步完善支持乡村振兴的工作机制和内部制度安排。全国性银行省内分支机构按照各自总行统一要求，明确乡村振兴金融服务的牵头部门，确保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工作力量充足；晋商银行和山西银行设立专门的乡村振兴金融部或在相关部门下单列乡村振兴金融服务条线，结合自身业务优势，突出重点支持领域，打造综合化特色化乡村振兴金融服务体系；各级农信机构构建责任清晰、执行有力的乡村振兴工作机制，保持金融服务队伍总体稳定；村镇银行坚持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专注信贷主业，提升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适配性和能力。

（二）完善金融产品体系。我中心支行将在职责范围内，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发展“一次授信、随借随还、循环使用”的小额信贷模式；继续落实好创业担保贷款、助学贷款政策，加大民生领域贷款支持力度；在具备条件的地区探索开展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农村集体资产股权抵（质）押贷款、林权抵押贷款等抵（质）押贷款业务；根据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特点，丰富贷款产品体系，积极探索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有效模式。

（三）强化特优产业融资支持。我中心支行将在职责范围内，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围绕农产品精深加工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制定差异化支持措施，开发专属贷款产品，提供全流程金融服务；加大对稳粮保供、晋中国家农高区（山西农谷）、雁门关农牧交错示范带和“南果中粮北肉东药材西干果”五大平台项目

建设的支持力度；运用物联网、区块链等新技术加大供应链金融服务供给力度，提升农业产业融资可得性；探索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评定方法，根据农村经济主体信用水平进行差异化融资定价；在有条件的县（区）行政服务中心增设普惠金融服务窗口，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专业咨询服务。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2023年4月4日